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5 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參加人員：如附件 1 (p.4)。

主席：蘇慧貞校長 (陳東陽副校長代)

紀錄：李佩霞

壹、本次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92 人 (過半數人數為 47 人)，出席代表 56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今天臨時校務會議主要為投票事宜，現在即開始進行議程。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 106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投票推選校長續聘評鑑委員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續聘評鑑辦法辦理(如議程附件 1)。
- 二、本次校長續聘評鑑委員候選人之推薦作業，前經 106 年 12 月 21 日研(企)106 字第 28 號(A、B、C、D)函請各單位進行推薦，復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研(企) 106 字第 29 號函知各單位於 12 月 27 日召開作業說明會，並於 107 年 1 月 10 日陸續回收各單位推薦之候選人名單。
- 三、依各單位規劃之作業程序推薦「校長續聘評鑑委員候選人」名單後，根據國立成功大學校長續聘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由校務會議推選學校代表十一名委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四名委員，其各類組配置名額及投票圈選方式(如議程附件 2);投票推選作業程序(如議程附件 3)。
- 四、投票方式及選票注意事項如下 (如議程附件 4):
 - (一)投票方式，各類組投票方式如下：
 1. 學校代表十一人：
 - (1)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合併推選一人，至多圈選三名。
 - (2)理學院及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合併推選一人，至多圈選三名。
 - (3)管理學院及非屬學院合併推選一人，至多圈選三名。
 - (4)電資學院及規劃與設計學院合併推選一人，至多圈選三名。
 - (5)工學院推選三人，至多圈選三名。
 - (6)醫學院推選二人，至多圈選三名。
 - (7)編制內之職技人員推選組員或技士以上之職技人員一人，至多圈選三名。

(8)學生代表一人，至多圈選三名。

2.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至多圈選九名。

(二)計票方式

1. 各組無需圈滿指定人數。

2. 學校代表類「圈錯人數之組別」視為無效，其餘圈選人數正確之組別仍記有效票。

3. 若同組同票者，由開票主持人(研發長)抽籤決定。

4. 若選出之代表，經徵詢其意願後，因故無法出任時，依得票數之順序遞補。

5. 學校代表十一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各至少一人。投票後結果，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各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投票結果產生任一性別不足額時，其處理方式如下：

(1)學校代表：依國立成功大學校長續聘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辦理，由各組中多數性別得票數最低之組別優先予以調整，改由該組少數性別之候補委員得票數高者依序遞補，原當選評鑑委員調整為優先候補委員。因性別調整時，每組以一人為限。

(2)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國立成功大學校長續聘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辦理，由得票數較高之少數性別候選人依得票數多寡，依序遞補。

6. 如遇任一性別不足額須遞補少數性別之情形時，若有二個組以上之多數性別得票數最低票數相同者，由開票主持人抽籤決定順位。

五、檢附各單位推薦校長續聘評鑑委員候選人作業程序（如議程附件 5），學校代表候選人名單（如議程附件 6），校友代表候選人名單（如議程附件 7）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名單（如議程附件 8）。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依決議於會中進行投票推選校長續聘評鑑委員。

決議：

一、本案經與會代表熱烈討論，10 時 02 分有代表提出停止討論動議，有人附議。經現場代表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同意：63 位，

不同意：19 位。

因此停止討論，主席宣布本案開始投票，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1 時。

二、請尤瑞哲、陳明輝與蔡丞軒 3 位代表擔任監票人。

三、投票結果如附件 2 (p.5)。

四、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類當選人龍應台女士無意願擔任委員，由陳麗芬女士遞補，並經徵詢各當選人獲同意後，本校 107 年「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委員名單(附件 3，p.6)如下：

(一)學校代表：陳玉女、簡伯武、高強、詹寶珠、方晶晶、游保杉、

蔡文達、張俊彥、黃溫雅、李妙花、蔡丞軒。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鄭崇華、李羅權、吳妍華、陳麗芬。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 時 55 分

附件1

國立成功大學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出席：蘇慧貞(請假)、黃正弘、陳東陽、林從一、賴明德、洪敬富、詹錢登、謝孫源、黃悅民、李俊璋、陳玉女、陳文松、王偉勇、賴俊雄、鍾秀梅(李啟彰代)、楊金峯、劉益昌、陳淑慧、林景隆、楊耿明、李佳榮、陳若淳、李國明、林慶偉、張博宇、黃榮俊、李介仁(請假)、李偉賢、張錦裕、李永春、楊天祥、劉瑞祥、楊毓民、陳雲(請假)、黃啟原、黃肇瑞(請假)、蔡文達、張文忠、洪崇展、游保杉、陳璋玲、李輝煌、卿文龍、楊澤民、尤瑞哲、張祖恩(請假)、苗君易(請假)、鄭金祥(請假)、方佑華(請假)、許渭州、林志隆、朱聖緣、楊家輝、李祖聖、郭泰豪、吳宗憲(請假)、孫永年、張燕光(請假)、林子平(吳秉聲代)、林漢良、陳璽任(周君瑞代)、仲曉玲、王泰裕、張有恆、蔡耀全、顏盟峯(廖麗凱代)、李俊毅、張紹基(請假)、張巍勳、周學雯、張俊彥、楊俊佑、黃美智、馮瑞鶯、洪菁霞、郭賓崇、傅子芳、謝奇璋、湯銘哲、郭余民、黃步敏、劉明毅、李中一、楊延光(沈孟儒代)、姚維仁、李政昌、林啟禎、謝式洲、薛尊仁(請假)、邱南津、宋俊明、紀志賢、許育典、蔡群立、王金壽、于富雲、蕭富仁(請假)、簡伯武、李亞夫(請假)、洪良宜、蔡文杰、李劍如(高華君)、涂國誠、羅丞巖、陳明輝、呂政展、謝漢東、陳孟莉、陳瑞楨、張文宗、蔡丞軒、陳佑維(吳家彤代)、吳岱陵(請假)、廖宇祥(梁崴瑜代)、陳怡平(請假)、陳奕澄、黃昱中(請假)、黃群豪(請假)、陳威宇、梁瓊芳(請假)、林易瑩(王筱晴代)、施冠宇(請假)、吳承翰(請假)

列席：高強(請假)、張克勤(請假)、李清庭(請假)、徐明福(請假)、湯銘哲、徐畢卿(請假)、陳景文(請假)、謝錫堃(請假)、蕭瓊瑞(請假)、林仁輝(請假)、陳昌明(請假)、黃肇瑞(請假)、賴俊雄、張有恆、林其和(請假)、顏鴻森(請假)、林清河(請假)、林啟禎、黃正亮(請假)、楊瑞珍(請假)、王鴻博(請假)、蔡明祺(請假)、謝文真(請假)、利德江(請假)、曾永華(請假)、陸偉明(請假)、王偉勇、柯文峰(請假)、游保杉、羅竹芳(請假)、蕭世裕(請假)、戴華(請假)、劉裕宏、(請假)張志涵(陳榮杰代)、王健文、李朝政、楊明宗、蔣榮先、鄭泰昇、陳寒濤、陳引幹(劉浩志代)、簡聖芬、蔣鎮宇(王浩文代)、陳政宏(方冠榮代)、林從一、林睿哲(蘇雅鈞代)、吳豐光、林正章(請假)、王效文

旁聽：楊子欣、韓繡如、呂秀丹、楊婷云、劉芸愷、許儷耀、陳琍玲、林怡慧、林明德、楊朝安、康碧秋、

※部分代表因另有校務諮詢委員或一級主管身分，故亦列於列席。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得票次序一覽表

學校代表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配置一人	1. 陳玉女 (女) 2. 劉益昌 (男) 3. 許育典 (男) 4. 陸偉明 (女)	1. 鄭崇華 (男/校友代表) 2. 李羅權 (男/社會公正人士) 3. 吳妍華 (女/社會公正人士) 4. 龍應台 (女/校友代表) 5. 張文昌 (男/社會公正人士) 6. 陳麗芬 (女/社會公正人士) 7. 張清華 (女/校友代表) 8. 殷允芄 (女/社會公正人士) 9. 黃榮村 (男/社會公正人士) 10. 陳森藤 (男/社會公正人士) (陳柏森) 11. 管中閔 (男/社會公正人士) 12. 余定陸 (男/校友代表) 13. 林鶴宜 (女/校友代表) 14. 王汎森 (男/社會公正人士) 15. 周理平 (男/校友代表) 16. 陳 怡 (男/校友代表) 17. 卜君平 (女/校友代表) 18. 陳以真 (女/校友代表) 19. 邱琳濱 (男/社會公正人士) 20. 賴清德 (男/社會公正人士) 21. 黃淑華 (女/校友代表) 22. 魯錫銘 (女/社會公正人士) 23. 陳茂仁 (男/校友代表)
理學院及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配置一人	1. 簡伯武 (男) 2. 陳虹樺 (女) 3. 陳淑慧 (女) 4. 陳若淳 (男) 5. 林慶偉 (男)	
管理學院及非屬學院，配置一人	1. 高 強 (男) 2. 嵇允嬋 (女) 3. 張有恆 (男) 4. 饒夢霞 (女) 5. 李劍如 (男)	
電資學院及規劃與設計學院，配置一人	1. 詹寶珠 (女) 2. 吳豐光 (男) 3. 吳宗憲 (男) 4. 孔憲法 (男) 5. 杜怡萱 (女) 6. 郭淑美 (女)	
工學院，配置三人	1. 方晶晶 (女) 2. 游保杉 (男) 3. 蔡文達 (男)	
醫學院，配置二人	1. 張俊彥 (男) 2. 黃溫雅 (女) 3. 楊俊佑 (男) 4. 林以行 (女)	說明： 1、本表為本(107)年1月19日(五)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中，依校務會議代表投票推選結果製作。 (1)順位排序方式依候選人得票數多寡進行排序，遇有同組同票數情形，由開票主持人(研究發展處研發長)現場抽籤決定順位。 (2)本表推選出之委員，經徵詢其意願後，如因故無法出任(或無意願擔任)時，依得票數及校長續聘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遞補，爰尚須視各當選委員出任意願，始確定當選委員名單。 2、當選委員以粗體字表列呈現。
編制內之職技人員，配置一人	1. 李妙花 (女) 2. 陳孟莉 (女) 3. 杜明河 (男) 4. 謝漢東 (男) 5. 劉芸愷 (女)	
學生代表，配置一人	1. 蔡丞軒 (男) 2. 劉佩宜 (女) 3. 李政翰 (男) 4. 吳家彤 (女) 5. 陳威宇 (男)	

附件 3

國立成功大學 107 年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委員名單

類別	組別及配置名額	姓 名	服務單位及經歷
學校代表	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配置一人	陳玉女(女)	1. 文學院院長 2. 歷史學系教授
	理學院及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配置一人	簡伯武(男)	1.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院長 2. 醫學院藥理學科暨藥理學研究所講座教授
	管理學院及非屬學院，配置一人	高 強(男)	工資管系講座
	電資學院及規劃與設計學院，配置一人	詹寶珠(女)	1.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 2.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特聘教授
	工學院，配置三人	方晶晶(女)	機械系教授
		游保杉(男)	水利系特聘教授
		蔡文達(男)	材料系特聘教授
	醫學院，配置二人	張俊彥(男)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學科教授兼院長
		黃溫雅(女)	醫學院醫技系教授
	編制內之職技人員，配置一人	李妙花(女)	教務處註冊組組長
	學生代表，配置一人	蔡丞軒(男)	中文系四年級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配置四人，各至少一人	鄭崇華(男)	1. 台達集團創辦人暨榮譽董事長 2. 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創辦人暨董事長
		李羅權(男)	1. 美國太空總署(NASA)太空科學策略規劃委員會委員 2. 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所長 3.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
		吳妍華(女)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系所講座教授
		陳麗芬(女)	直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製表時間：107 年 2 月 8 日